

守好“看病钱” 办好“暖心事”

——市医保局以专项整治守护群众健康

●尹雪

医保连着民生，基金关乎民心。今年以来，白城市医保局以专项整治为“切口”，从群众身边小事发力，整治乱象与优化服务同步推进，以点带面健全链条基金监管体系，把专项整治成果实实在在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医保民生福祉。

服务提质 让群众少跑腿、少花钱

在我市一家定点药店，顾客打开电子医保码，通过手机屏幕与医生视频连线，问诊、开方、购药、医保结算一次完成，整个过程不到五分钟。“以前，在药店享受门诊统筹，还要专门跑医院开处方，来回折腾。现在，在定点药店就能视频问诊、直接医保结算，省去挂号费，不用两头跑。”这是我市职工参保人近期真切感受到的医保便民变化。

针对群众在药店享受门诊统筹需往返医院开处方、额外产生挂号问诊费用的难题，市医保局优化服务模式，在市本级93家定点药店开通“视频问诊+医保统筹支付”服务。参保人无需前往医院，在家门口药店即可在线完成问诊、购药、医保结算全流程，免除挂号问诊费用，有效破解购药报销来回奔波的困扰。

同时，持续升级医保结算服务，为全市102家基层医疗机构免费配备刷脸支付终端。群众无需携带实体医保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近即可享受“刷脸”就医、即时报销，让普惠便捷的医保服务直达基层群众。

“住院4天顺产生娃，总费用4300多元，医保报了近4200元，自己几乎没花钱！更没想到的是，出院没几天，生育津贴就直接打到我卡里了。”张女士翻着结算单，语气里满是惊喜。依托医保基金专项整治，我市不断规范生育保险审核、拨付、监管全流程，严格堵住基金

违规漏洞，在规范管理基础上持续提质增效，实现生育保险政策范围内“0自付”、生育津贴快速足额兑现，并将保障范围全面延伸至灵活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等群体，让不同就业类型的参保群众都能平等享受生育保险红利。

价格减负 挤掉虚高水分，腾出惠民空间

参保职工李先生，多年受糖尿病困扰，需要长期服用降糖药达格列净。“以前，每月买进口原研降糖药要花费100多元，日积月累是一笔不小的开支。现在，每月只需20多元，一年下来能省近千元，实实在在减轻了吃药负担！”李先生说。

群众用药负担持续下降，源自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带动的医药价格改革持续深化。我市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常态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6年落地多批次集采品类，覆盖慢病、常见病等群众刚需用药。目前，全市中选药品达636种，年度约定采购量878.19万片、采购金额2367.52万元；年度约定医用耗材采购量889.77万个、采购金额3036.88万元。持续深化集采改革，让虚高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药品耗材中选产品价格平均降幅超50%，预计为全市患者节省采购资金约9400万元，大幅降低群众日常就医购药压力。

在挤掉医药价格虚高水分的同时，我市同步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化治理，扎实推进超声检查、康复治疗等17类医疗项目立项价格调整，科学新设医疗服务项目1114项、废止不合理项目2180项；专项规范群众关注度高、民生关联性强的口腔种植、辅助生殖等9类重点领域价格，完成139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治优化，进一步规范诊疗收费秩序，让群众就医更安心、消费更放心。

从严监管 守好群众“看病钱”

惠民服务提质，根基在于基金安全。守护基金安全，就是守护百姓健康福祉。此前，个别医疗机构存在随意开具诊疗项目、过度诊疗和重复检查等诊疗不规范行为，少数参保群众也存在超量开药、囤药储药和随意购药等现象，不仅造成医疗资源浪费，加重群众不必要就医负担，还极易引发药品回流和医保基金流失等风险隐患，损害广大参保群众的共同利益。

为彻底整治行业乱象、净化就医环境，我市以专项整治为抓手，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通过常态化全覆盖日常巡查、精准化线索核查、跨区域交叉互检和多轮次专项整治行动等组合举措，严厉整治各类医保违规行为，从严压缩违规操作空间、坚决铲除基金流失隐患。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716家，处置问题机构624家，办结行政处罚24件，累计追回及处罚基金2691.64万元，有力挽回医保基金损失，守护好群众的每一分“看病钱”。

经过全方位、系统性专项治理，目前，全市医保领域违规乱象得到根本扭转，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更加规范，群众就医检查、购药用药更加规范有序。此前，被不合理消耗、违规流失的医保基金得到全面盘活，重新投向群众刚需诊疗、慢病救治和日常就医等民生事项，真正做到挤掉基金运行虚耗，把有限医保资源留给真正需要救治的群众。

整治不是目的，规范才是根本，惠民才是初心。截至目前，市医保局立足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先后健全完善各类监管制度31项、权责事项清单18个、业务流程图22张，推动医保基金监管从“专项整治”向“常态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变，长久守护全市参保群众医保基金安全，持续把医保民生福祉达到千家万户。

深秋时节，位于通榆县的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亚洲面积最大的蒙古黄榆群落辽阔苍茫，生生不息。金黄、橙红的榆叶缀满遒劲的枝干，尽显坚韧风骨。近年来，当地持续推进生态保护，黄榆挺拔，苇荡连绵，水鸟起舞，沼泽和湖泊等交织共生，成为独具特色的秋日美景。

叶长青 陈宝林摄

金秋白城



镇赉：棚膜结硕果 提质富乡村

●融媒记者 张宇航 田龙跃

近年来，镇赉县大力推进棚膜经济提质增效，通过强化政策、技术保障，推动设施农业与观光采摘深度融合，将棚膜资源转化为富民实效。

在镇赉县建平乡大岗村公信葡萄采摘基地，葡萄果穗颗粒饱满，清甜的果香在棚内弥漫。工人们挑拣分选、装箱码垛，一箱箱整理好的葡萄集中堆放，等待外运。

基地总投资210万元，在吉林省工信厅的帮扶下，建成18栋大棚，种

植阳光玫瑰、辽峰、茉莉香等品种，年均产葡萄3万斤，销售额约40万元，每年村集体收入约4万元，带动30余户农户就近务工，人均年增收近5000元。

大岗村葡萄采摘基地，是镇赉县棚膜经济发展的缩影。据了解，镇赉县现有各类棚室2.25万栋、总面积2.02万亩，正通过更多更实举措做强棚膜经济，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产业动能。

（据《人民日报》）

构建纠纷解决机制

遇到问题能解决，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普遍期待。征求意见稿构建了多层次、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其中，在企业内部，要求建立常态化沟通和申诉机制，劳动者对劳动报酬、工作时长、考核评价、封禁账号等提出异议的，企业应当核实处置，在48小时内人工答复。在企业外部，构建一站式调解工作模式，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劳动者有权向工作所在地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并可将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列为共同当事人。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工会监督和法律援助制度，明确劳动关系认定争议的考量因素，进一步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渠道。”王玉玉说。

沈建峰认为，这些规定体现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争议解决基本理念，也延续了我国在劳动争议领域多元协同化解争议的思路。“我们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骑手协商代表体系，定期召开区域协商恳谈会和全网协商恳谈会，确保骑手在规则制定中有声音、有参与。”淘宝闪购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全面对照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劳动规则、优化算法体系、健全骑手权益保障机制，实现平台发展与骑手权益保障的互促共赢。

滴滴出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成立司机生态发展委员会，就是希望更及时地听到司机的意见和诉求，推动企业尽快研究、解决。“保障好数百万司机的权益，是平台沉甸甸的责任。企业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使规则透明可查，算法以人为本、保障贴心到位，让司机师傅们每一单都赚得明白、跑得舒心。”

（据新华社）

S视点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规回应哪些关切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0月8日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从即日起至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首次以规章形式，将企业实施劳动管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劳动法律制度保障。

随着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持续增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将着力保障该群体合法权益，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分类规制用工形式

新就业形态用工方式多元，与传统用工有较大差异。征求意见稿将新就业形态细化为三类具体形态。

一是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适用劳动法律法规，企业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二是对于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平台企业通过劳动规则、指令组织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新型用工关系，平台与劳动者应签订用工协议，同时规定如果平台与第三方共同实施劳动管理的，应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主体间权

责边界；三是个人依托互联网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实践中，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用工主体不清，是新就业形态领域争议多发、劳动者权益受侵害的重要原因。引导和规范当事人签订事项完整、内容合理的协议，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预防争议的重要路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说。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不仅明确平台企业与合作企业的选任和监督义务，还提出，合作企业不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平台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征求意见稿禁止平台企业通过多层转包、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等方式规避用工责任。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黄昆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推动平台企业发挥更积极作用，督促合作企业、加盟企业及网点站点等履行用工责任，约束管理好各主体行为，塑造更为良好和谐的平台用工生态。

保障基本劳动权益

实践中，报酬支付不规范、工作时间长、工作强

度大等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常常反映的问题。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平等就业和自由择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休息、劳动安全卫生、恶劣天气劳动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基本劳动权益，设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条件的底线。

以劳动报酬为例，最低工资保障方面，明确考虑劳动者自备生产资料成本后的工资，不得低于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方面，规定按约定周期提取劳动报酬且不得收取手续费，“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针对新就业形态领域扣罚款滥用现象，鼓励采取正向激励方式，不得滥用罚款等惩罚性措施；聚焦法定节假日劳动报酬，规定“企业应当在法定节假日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又如，休息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合理确定日、周最长工作时间，“连续工作4小时的，应当保障劳动者适当的休息时间”。

黄昆认为，征求意见稿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在鼓励创新和技术发展中对于人的关注，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平台企业增强责任意识 and 法治意识，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加强劳动保护，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